



##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 四六七四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时 20 分举行  
纽约

<b>主席：</b>	巴尔迪维索先生 . . . . .	(哥伦比亚)
<b>成员：</b>	保加利亚 . . . . .	莱切夫先生
	喀麦隆 . . . . .	蒂贾尼先生
	中国 . . . . .	苏伟先生
	法国 . . . . .	杜克洛先生
	几内亚 . . . . .	布巴卡尔·迪亚洛先生
	爱尔兰 . . . . .	科尔先生
	毛里求斯 . . . . .	京格里先生
	墨西哥 . . . . .	阿尔塞·德琼纳特夫人
	挪威 . . . . .	斯特罗门先生
	俄罗斯联邦 . . . . .	科努金先生
	新加坡 . . . . .	马布巴尼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 .	迈克达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哈里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坎宁安先生

##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上午 11 时 20 分宣布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2。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 2002 年 7 月 23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2/938），2002 年 7 月 26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847），2002 年 7 月 26 日卢旺达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卢旺达政府对检察官报告的答复（S/2002/842），2002 年 8 月 8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于卢旺达政府答复的说明（S/2002/923），2002 年 9 月 17 日卢旺达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卢旺达种族灭绝幸存者协会的信（S/2002/1043）。

“安全理事会也注意到 2002 年 10 月 23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 2002 年 10 月 25 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附有一份非正式文件。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这两个公正和独立的机构，它们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给有关国家人民带来正义和和解作出了贡献。

“安全理事会回顾各国、包括卢旺达政府和南斯拉夫政府，根据第 955(1994)和第 827(1993)号决议以及这两个法庭的《规约》，都有与法庭及其机构充分合作的强制性义务，包括有义务遵照法庭要求逮捕或拘留被起诉者并将其引渡或解交法庭、向法庭提供证人以及协助法庭进行调查。

“安全理事会强调十分重视各国、尤其是那些直接有关国家与法庭的全面合作。

“安全理事会还强调法庭与有关政府之间应进行建设性的对话，解决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影响到法庭工作的任何悬而未决问题，但坚持认为，无论是否进行了对话，各国绝不能以此为借口，不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法庭《规约》所规定的与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审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是 S/PRST/2002/39。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1 时 25 分散会